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統計簡析

第 110-03 號

110 年 6 月

臺中市電動車免稅概況

壹、前言

為因應綠色環保潮流，降低空氣汙染，行政院於 99 年核定「智慧電動車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提供相關租稅減免優惠，以提高民眾購買意願。為瞭解推廣電動車對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使用牌照稅稅收之影響，本文蒐集 101 年至 110 年 4 月止本市之電動車免稅案件資料，探查電動車輛使用情形及免稅概況，以提供本局改進管理稅捐徵收措施與施政作為之參考。

貳、電動車相關稅費優惠之法源

為落實執行「智慧電動車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在提高購車誘因策略上，財政部自 100 年起實施電動車¹免徵貨物稅，另授權地方政府自 101 年起免徵使用牌照稅等租稅減免 3 年之優惠，並於條款落日多次展延優惠期限，以回應民眾殷切期盼。

其中電動車免徵使用牌照稅政策²，最初於 101 年 1 月 6 日起上路，為期 3 年，後又延期 3 年至 107 年 1 月 5 日止，並於 106 年³再次展延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另財政部業於 110 年 5 月預告《使用牌照稅法修正草案》，擬再度延長電動車之免徵優惠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預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便能繼續延長期限(詳表 1)。

至於隸屬國稅之貨物稅，100 年 1 月 28 日起針對電動車實施免徵貨物稅優惠，為期 3 年，並展延 3 年至 106 年 1 月 27 日止，後又於 106 年 1 月 28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修訂為電動小客車完稅價格新臺幣(以下同)140 萬元以下免徵貨物稅，另 105 年 1 月 8 日起新增車輛汰舊換新減徵貨物稅優惠。由於市場反應熱烈，政府考量

1 為敘述方便，相對於電動車(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之其餘車輛，以「燃油車」稱之，包括油電混合動力車輛。

2 使用牌照稅優惠對象僅限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未包含油電混合動力車輛。

3 電動機車原未列入 101 年公告之免徵牌照稅範圍，係因其多屬小馬力而隸屬零稅額範疇，隨著產製技術進步，馬力數愈來愈大，提供租稅誘因以鼓勵民眾購買，已屬必要。故本次修法擴大適用標的，將電動機車也納入免徵使用牌照稅範圍內。

相關產業持續發展性，同時顧及推廣綠能目標下，決議將電動車免徵貨物稅優惠延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同樣待立法院通過《貨物稅條例》修正案後即上路施行(詳表 1)。

表 1 電動車租稅優惠

稅費名目	法源依據	條文簡述	期限
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註 1)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得免徵使用牌照稅，並報財政部備查(稅率詳表 2)。	101.01.06 至 110.12.31 (預計展延至 114.12.31)
貨物稅	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註 2)	電動車輛按以下稅率減半徵收： 1. 汽缸排氣量在 2,000 立方公分以下者，從價徵收 25%。 (相當於馬達最大馬力 208.7 英制馬力或 218.8 公制馬力以下之電動車) 2. 汽缸排氣量在 2,001 立方公分以上者，從價徵收 30%。 (相當於馬達最大馬力 208.8 英制馬力或 218.9 公制馬力以上之電動車)	無
	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註 3)	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車輛應徵之貨物稅。 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車輛應徵之貨物稅。但電動小客車免徵金額以完稅價格新臺幣 140 萬元計算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100.01.28 至 106.01.27 106.01.28 至 110.12.31 (預計展延至 114.12.31)
	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註 3)	報廢「登記滿一年且出廠 6 年以上」之小客車，於報廢前、後 6 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 5 萬元。 報廢「登記滿一年且出廠 10 年以上」之小客車，於報廢前、後 6 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 5 萬元。	105.01.08 至 110.01.07 110.01.08 至 115.01.07
燃料使用費	無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並無使用燃料，相關法規完成修法前，仍免徵。	無

資料來源：使用牌照稅法、貨物稅條例及本局整理。

附註：1. 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及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僅「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適用，未包括油電混合動力車輛。

2. 油電混合動力車輛亦適用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

3. 所有機動車輛均適用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包括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油電混合動力車輛及其他車輛。

表 2 小客車使用牌照稅全年稅額

單位：新臺幣元

車種	使用別		自用	營業用
	燃油車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電動車馬達最大馬力		
		英制馬力(HP)	公制馬力(PS)	
500 以下	38 以下	38.6 以下	1,620	900
501-600	38.1-56	38.7-56.8	2,160	1,260
601-1,200	56.1-83	56.9-84.2	4,320	2,160
1,201-1,800	83.1-182	84.3-184.7	7,120	3,060
1,801-2,400	182.1-262	184.8-265.9	11,230	6,480
2,401-3,000	262.1-322	266.0-326.8	15,210	9,900
3,001-4,200	322.1-414	326.9-420.2	28,220	16,380
4,201-5,400	414.1-469	420.3-476.0	46,170	24,300
5,401-6,600	469.1-509	476.1-516.6	69,690	33,660
6,601-7,800	509.1 以上	516.7 以上	117,000	44,460
7,801 以上			151,200	56,700

資料來源：使用牌照稅法及本局整理。

附註：小客車指每車乘人座位 9 人以下者。

參、依使用別分析電動車免稅情形⁴

一、截至 110 年 4 月底止，電動小客車免稅輛數共 1,764 輛，與燃油車相比，每 494 輛燃油車即有 1 輛電動車，其中自用車輛所占比率達 89.57%，與 101 年相比，大幅增加 43.42 個百分點。

101 年時，電動小客車尚屬新興產品，技術未臻成熟，民眾多採保守觀望態度，本市小客車仍以燃油車占絕大多數，計有 77 萬 5,322 輛，電動小客車僅有 65 輛，以油電車比觀察，每 1 萬 1,928 輛燃油車僅 1 輛電動車。而隨著科技的發展及技術進步，民眾追求綠能之偏好提高，再加以租稅補貼政策的誘因，愈來愈多民眾選購電動小客車(詳表 3 及圖 1)。

雖然電動車免徵貨物稅於 100 年施行、免徵使用牌照稅於 101 年施行，惟電動車產品尚在萌芽階段，期間又經歷多次政策修訂及展延，至 105 年底，電動車輛數仍無明顯成長。隨著技術進步，電動車產品推陳出新，再加上電動小客車完稅價格在 140 萬元以下者免徵貨物稅，超過 140 萬元應稅部分可再享汰舊換新減徵之優惠併行，可減免之稅額增加⁵，才逐漸提高民眾購買電動車意願。是以，自 106 年底起，電動車免稅輛數便一路成長，至 110 年 4 月底止，本市電動小客車免稅輛數已增加至 1,764 輛，每 494 輛燃油車即有 1 輛電動車，本市電動車普及率已逐年攀升(詳表 3 及圖 1)。

若以車輛使用別分類，110 年 4 月底止之自用電動小客車免稅輛數共 1,580 輛(占 89.57%)，較 101 年底 30 輛(占 46.15%)大幅增加 1,550

4 依據本市 110 年 4 月底之電動車免稅資料，以小客車(每車乘人座位 9 人以下者)1,764 輛為最多數，占整體比率極高，故本文主要針對電動小客車之免稅情形進行分析，其餘車種(機車 6 輛，大客車 1 輛)不予討論。

5 若以英制馬力 208.8HP(相當於汽缸排氣量 2,001 立方公分以上)、完稅價格 170 萬元之進口電動自用小客車為例，其使用牌照稅免稅額為「每年」1 萬 1,230 元；另進口時貨物稅依稅率減半徵收，可減徵 25 萬 5,000 元(170 萬×30%×1/2)，完成登記後，140 萬元以下可免徵 21 萬元(140 萬×30%×1/2)，貨物稅減免稅額合計 46 萬 5,000 元。若同時符合汰換舊車減徵貨物稅優惠者，其超過 140 萬元應稅部分(30 萬元)可減免稅額未達定額減徵之 5 萬元，依法僅可再減徵 4 萬 5,000 元貨物稅(30 萬×30%×1/2)，貨物稅減免稅額總計 51 萬元。

輛，所占比率增加 43.42 個百分點；營業用電動小客車免稅輛數共 184 輛(占 10.43%)，雖然較 101 年底 35 輛(占 53.85%)增加 149 輛，所占比率卻減少 43.42 個百分點，顯見初期電動小客車以營業用車輛居多，自 104 年底起，自用車輛數首次超越營業用車輛數，至 110 年 4 月底止，自用車所占比率已近 9 成(詳表 3、圖 1 及圖 2)。

表 3 臺中市電動車免稅情形-依車種

單位：輛；新臺幣百萬元

車種	電動小客車						電動機車		電動大客車		應稅燃油小客車(B)	油電車比(C)=(B)/(A)
	合計		自用		營業用		輛數	免稅額	輛數	免稅額		
	輛數(A)	免稅額	輛數	免稅額	輛數	免稅額						
101年底 ⁽¹⁾	65	0.40	30	0.27	35	0.13	-	-	-	-	775,322	11,928
102年底	78	0.51	32	0.31	46	0.20	-	-	-	-	798,188	10,233
103年底	78	0.57	36	0.38	42	0.19	-	-	-	-	751,820	9,639
104年底	84	0.74	48	0.56	36	0.17	-	-	-	-	803,396	9,564
105年底	85	0.79	60	0.65	25	0.14	-	-	-	-	815,769	9,597
106年底	213	3.78	144	3.50	69	0.28	-	-	-	-	832,996	3,911
107年底	292	6.64	227	6.39	65	0.25	4	0.01	54	0.50	847,091	2,901
108年底	743	25.12	609	24.33	134	0.78	4	0.01	1	0.01	857,127	1,154
109年底	1,513	50.25	1,338	48.57	175	1.68	6	0.01	1	0.01	865,698	572
110年4月底 ⁽²⁾	1,764	57.73	1,580	55.91	184	1.82	6	0.01	1	0.01	870,894	494
增減 ⁽³⁾⁼⁽²⁾⁻⁽¹⁾	1,699	57.33	1,550	55.64	149	1.69	6	0.01	1	0.01	95,572	--
成長 ^{(4)=(3)/(1)} (%)	2,613.85	14,402.22	5,166.67	20,837.69	425.71	1,288.19	--	--	--	--	12.3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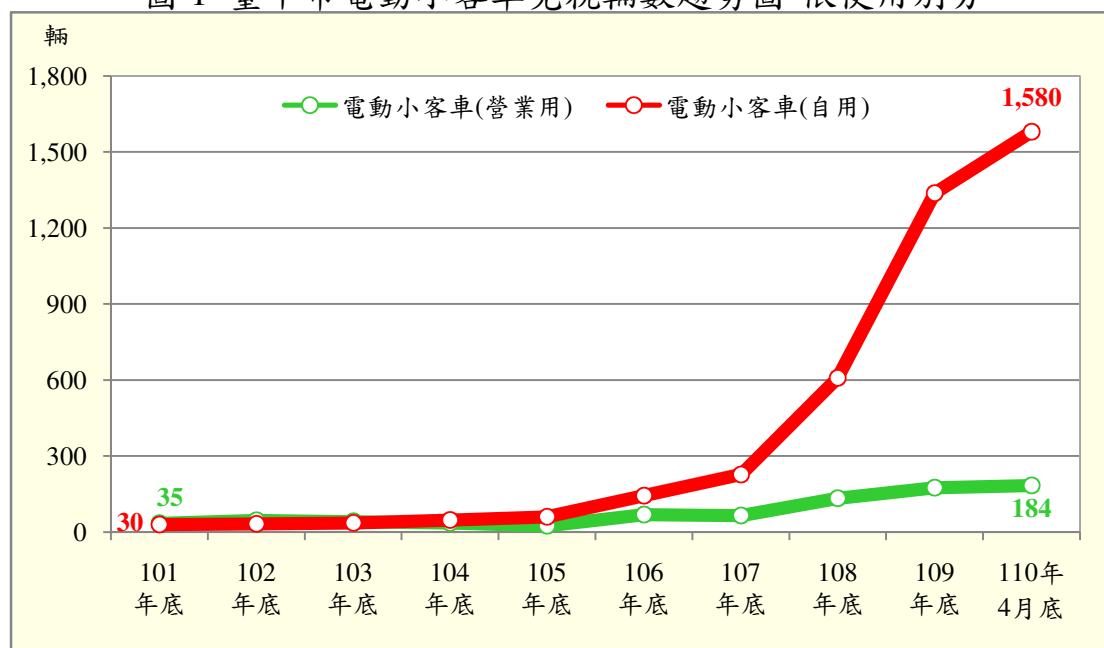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局資訊科。

附註：1.本表數值係先以原始資料運算後，再行四捨五入而得。

2.本表資料來源屬動態資料庫，於不同時點讀取之數值或有些許落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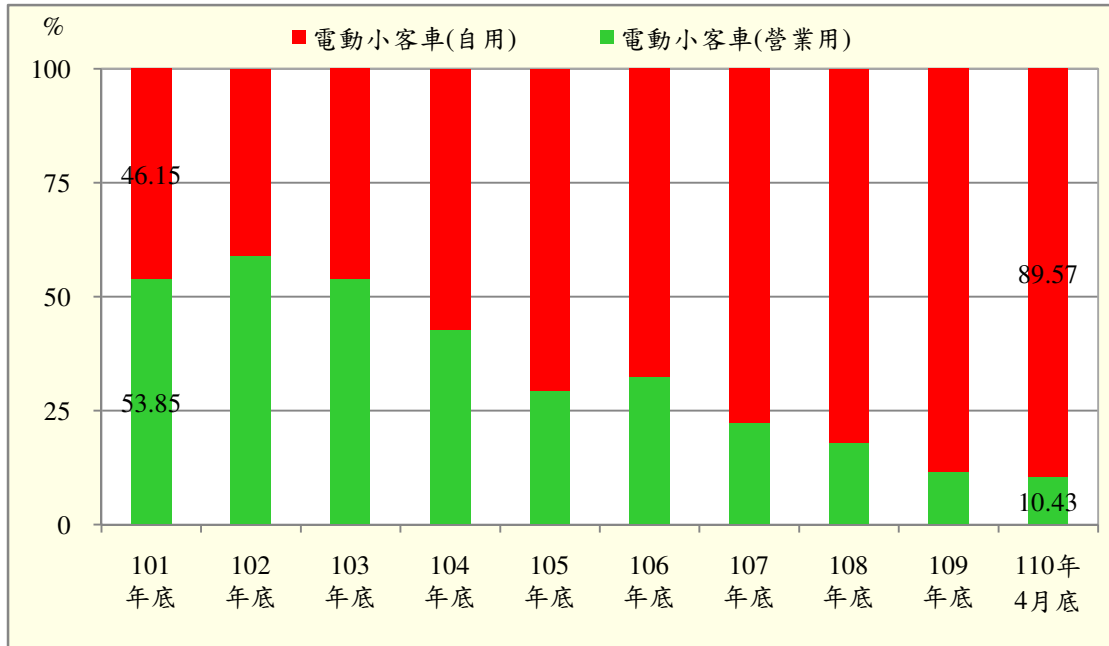
3.本表資料係依資料庫免稅代號「25電動汽車」進行篩選，因使用牌照稅免稅優惠期限歷經多次展延，政策延續有不確定性，本市客運業者遂於108年中，重新申請電動大客車之免稅類別，改歸類於「18公共汽車」，隸屬免徵使用牌照稅範疇，而免受前項租稅優惠期限之限制，致108年底起本表之電動大客車數量及免稅額均驟減。

圖 1 臺中市電動小客車免稅輛數趨勢圖-依使用別分



資料來源：本局資訊科。

圖 2 臺中市電動小客車免稅輛數累計比率圖-依使用別分



資料來源：本局資訊科。

二、截至 110 年 4 月底止，電動小客車免稅額共 5,773 萬元，未達燃油車應稅額之 0.68%，其中自用車輛所占比率高達 96.85%，與 101 年底相比，已增加 29.77 個百分點。

統計至 110 年 4 月底止，電動小客車使用牌照稅之免稅額共 5,773 萬元，較 101 年底 40 萬元增加 5,733 萬元，相較於燃油車之使用牌照稅應稅額 85 億 2,459 萬元，電動車免稅額未達燃油車應稅額之 0.68% (詳表 3、表 4 及圖 3)。

截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自用電動小客車免稅額共 5,591 萬元(占 96.85%)，較 101 年底 27 萬元(占 67.08%)，增加 5,564 萬元，成長 29.77 個百分點；營業用電動小客車 110 年 4 月底免稅額共 182 萬元(占 3.15%)，雖較 101 年底 13 萬元 (占 32.92%) 增加 169 萬元，占比卻減少 29.77 個百分點。隨著自用車輛數占比逐年增加，且自用車之課稅金額較營業用車輛高，因此自用電動小客車之免稅額占比也連年升高，而營業用占比連年下降(詳表 2、表 3、圖 3 及圖 4)。

表 4 臺中市電動小客車免稅情形-依排氣量

單位：輛；新臺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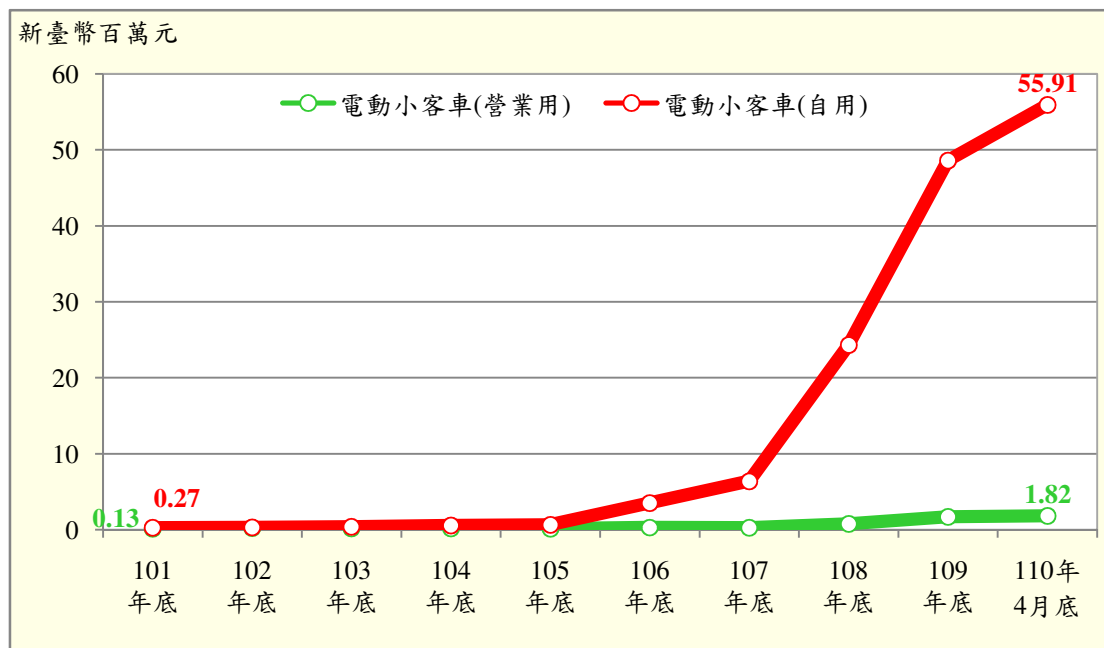
英制馬力(HP) 公制馬力(PS) 年度	56.1-83		83.1-182		182.1-262		262.1-322		322.1-414		414.1-469		469.1-509		509.1以上			
	免稅輛數	免稅額	免稅輛數	免稅額	免稅輛數	免稅額	免稅輛數	免稅額	免稅輛數	免稅額	免稅輛數	免稅額	免稅輛數	免稅額	免稅輛數	免稅額		
101年底 ⁽¹⁾	65	0.40	-	0.21	20	0.19	-	-	-	-	-	-	-	-	-	-	-	
102年底	78	0.51	-	0.21	32	0.27	-	-	1	0.03	-	-	-	-	-	-	-	
103年底	78	0.57	-	0.19	33	0.29	2	0.03	2	0.06	-	-	-	-	-	-	-	
104年底	84	0.74	-	0.26	33	0.29	1	0.02	2	0.06	-	-	-	-	-	1	0.12	
105年底	85	0.79	-	0.31	34	0.30	1	0.02	2	0.06	-	-	-	-	-	1	0.12	
106年底	213	3.78	1	0.00	35	0.31	25	0.37	24	0.68	24	1.11	-	-	-	7	0.82	
107年底	292	6.64	1	0.00	27	0.26	34	0.51	70	1.96	29	1.34	12	0.84	10	58	6.79	
108年底	743	25.12	1	0.00	69	0.75	35	0.52	225	6.27	62	2.80	105	7.10	58	74	8.51	
109年底	1,513	50.25	5	0.02	276	3.06	50	0.75	545	15.14	104	4.63	256	17.16	74	81	9.33	
110年4月底 ⁽²⁾	1,764	57.73	6	0.02	331	3.66	55	0.83	683	18.99	115	5.11	279	18.72	81	933		
增減 ⁽³⁾⁼⁽²⁾⁻⁽¹⁾	1,699	57.33	6	0.02	311	3.47	55	0.83	683	18.99	115	5.11	279	18.72	81	933		
成長 ^(%) ^{(4)=(3)/(1)}	2,613.85	14,402.22	--	--	1,555.00	1,815.28	--	--	--	--	--	--	--	--	--	--	--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合計		1,200以下	1,201-1,800	1,801-2,400	2,401-3,000	3,001-4,200	4,201-5,400	5,401-6,600	6,601以上								
110年4月底	應稅輛數	應稅額	應稅輛數	應稅額	應稅輛數	應稅額	應稅輛數	應稅額	應稅輛數	應稅額	應稅輛數	應稅額	應稅輛數	應稅額	應稅輛數	應稅額	應稅額	
燃油車	870,894	8,524.59	21,100	90.27	447,505	3,165.31	316,644	3,529.75	61,779	959.13	20,880	621.11	2,300	110.45	668	46.46	18	2.11

資料來源：本局資訊科。

附註：1.本表數值係先以原始資料運算後，再行四捨五入而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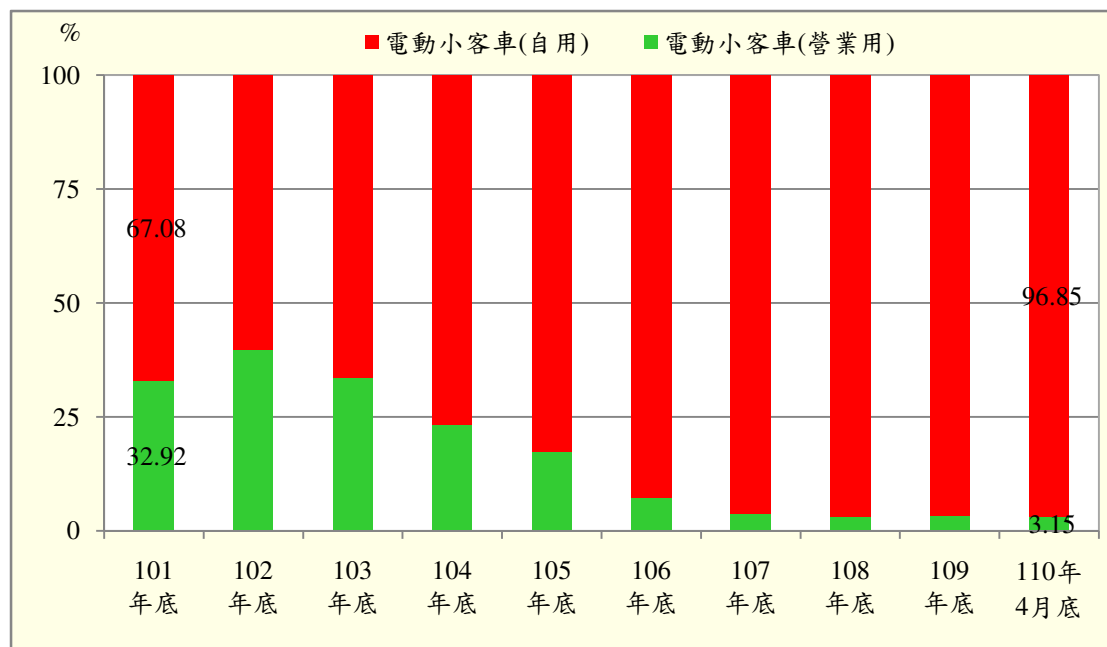
2.本表資料來源屬動態資料庫，於不同時點讀取之數值或有些許落差。

圖 3 臺中市電動小客車免稅額趨勢圖-依使用別分



資料來源：本局資訊科。

圖 4 臺中市電動小客車免稅額累計比率圖-依使用別分



資料來源：本局資訊科。

附註：本圖數值係先以原始資料運算後，再行四捨五入而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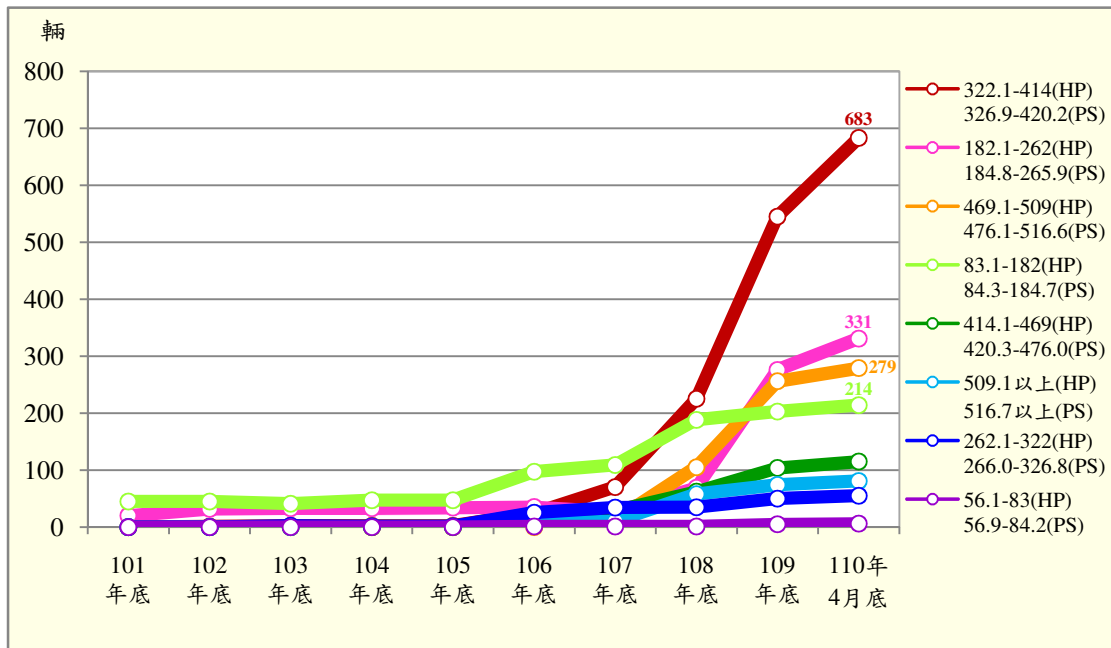
肆、依馬達最大馬力分析電動車免稅情形

一、107 年以前，市面上電動車款式以英制(以下同)馬達最大馬力 83.1-182HP 為消費主流，自 108 年起，轉變為以最大馬力 322.1-414HP 之車款占最多數，截至 110 年 4 月底，其占比達 38.72% 已明顯領先其他種車款。

若依電動小客車之馬達最大馬力分類，110 年 4 月底之免稅輛數，以 322.1-414HP 共 683 輛(占 38.72%)為最多數，且較 101 年底增加之輛數亦最多，次為 182.1-262HP 共 331 輛(占 18.76%)，其後依序為 469.1-509HP 共 279 輛(占 15.82%)、83.1-182HP 共 214 輛(占 12.13%)(詳表 4、圖 5 及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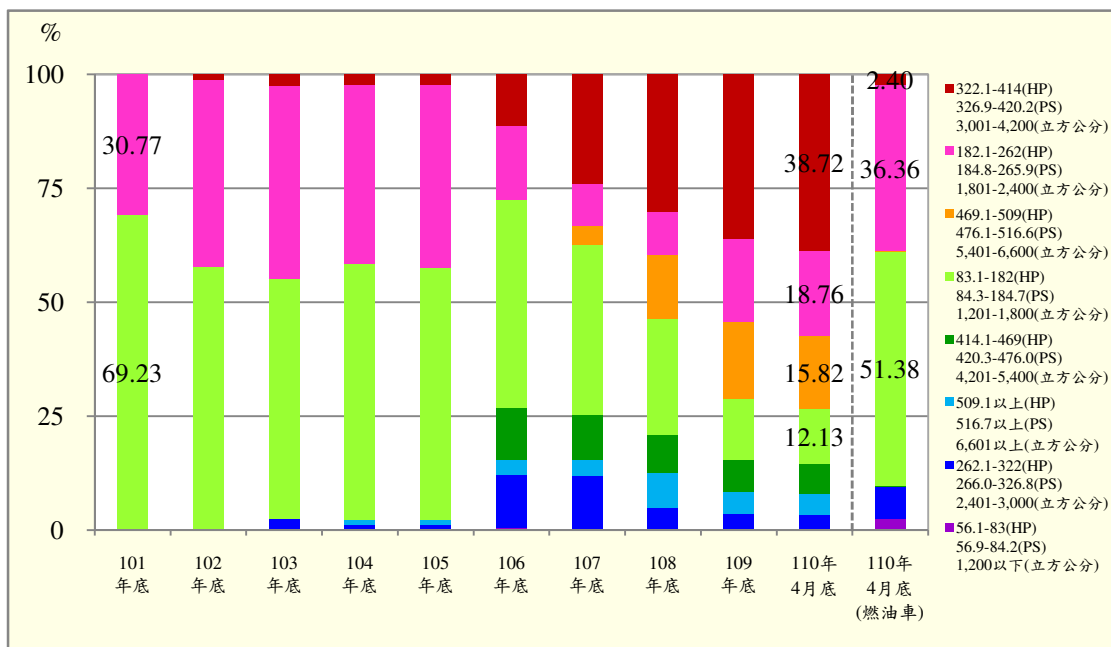
在 105 年底以前，市面上流通車款最大馬力皆以 83.1-182(HP)之車款為消費主流、182.1-262(HP)次之，若以使用牌照稅課稅級距觀察，其與燃油車之主流車款為汽缸總排氣量 1,201-1,800 立方公分、1,801-2,400 立方公分趨勢頗為一致。隨著科技進步，電動車產量提高，且馬達性能已漸可與燃油車相比擬，行駛續航力也明顯提升，本市使用牌照稅免稅電動車馬達最大馬力 322.1-414(HP)之車輛數開始逐年增加，於 108 年底後，一躍成為最受消費者青睞之電動車款，並持續至 110 年 4 月底止，其占比達 38.72% 已顯著領先其他種車款。相較於燃油車同課稅級距之車種(汽缸總排氣量 3,001-4,200 立方公分)，110 年 4 月底計 2 萬 880 輛，於全體燃油車輛數中僅占 2.40%(詳表 4、圖 5 及圖 6)。

圖 5 臺中市電動小客車免稅輛數趨勢圖-依馬達最大馬力分



資料來源：本局資訊科。

圖 6 臺中市電動小客車免稅輛數累計比率圖-依馬達最大馬力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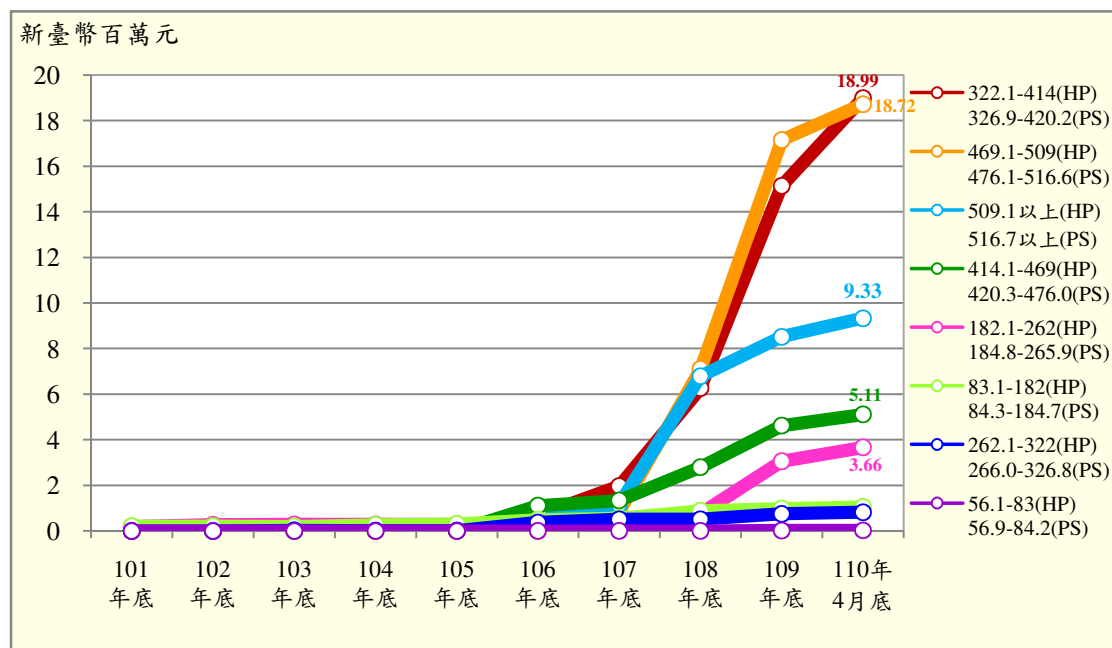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局資訊科。

二、自 108 年起，電動小客車數量雖然均以最大馬力 322.1-414HP 之車款占最多數，但相較於其他高課稅級距車款，隨著免稅輛數提高，其免稅額占比也逐漸提升，截至 110 年 4 月底止，免稅輛數占比居第三高 469.1-509HP 之免稅額占比(32.43%)與 322.1-414HP 之免稅額所占比(32.90%)相較，已非常接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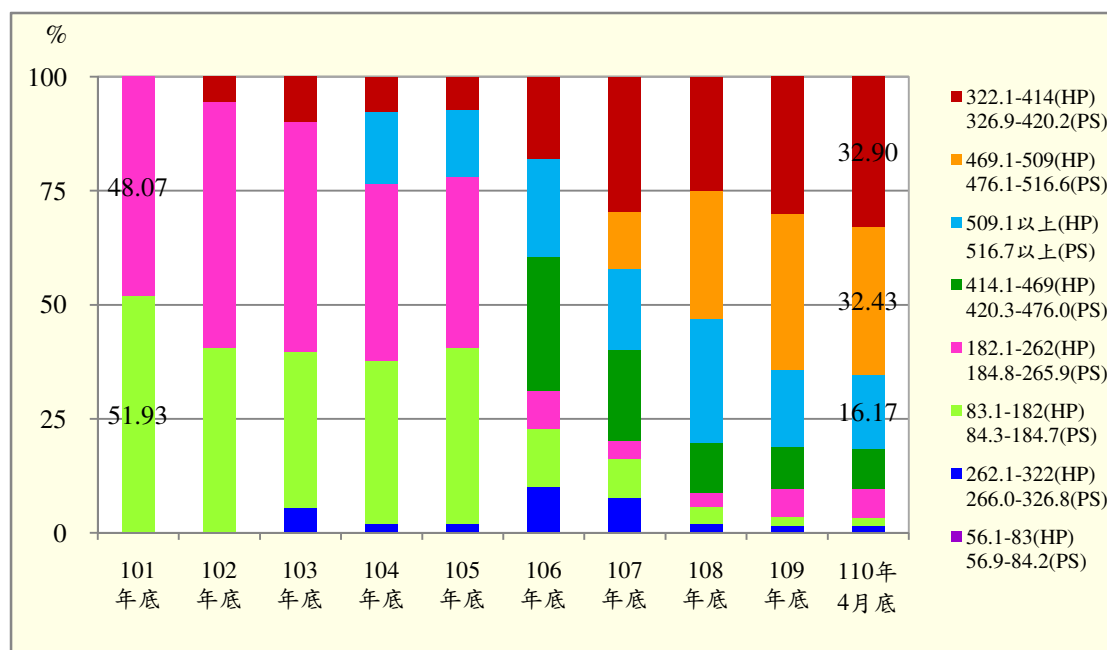
以免稅額觀察，110 年 4 月底以 322.1-414HP 共 1,899 萬元(占 32.90%)為最多數，次為 469.1-509HP 共 1,872 萬元(占 32.43%)為次多，兩者比率極為接近且各年度資料互有領先，其後為 509.1 以上 HP 共 933 萬元(占 16.17%)。免稅額高低除了與免稅輛數正相關之外，同時與使用牌照稅課稅級距有密切關聯，有可能產生低輛數卻高免稅額之情形，實因屬高課稅級距車種之免稅額度較高所致。雖然近年電動車主流車款皆以 322.1-414HP 為大宗，若以自用車輛課稅，其使用牌照稅全年稅額為 2 萬 8,220 元，然而免稅輛數位居第三高比率之車款(469.1-509HP)，其自用車輛之使用牌照稅全年稅額高達 6 萬 9,690 元，因此其免稅額之占比與免稅輛數之占比相較，明顯提高出許多，已躍升至次高比率(詳表 2、表 4、圖 7 及圖 8)。

圖 7 臺中市電動小客車免稅額數趨勢圖-依馬達最大馬力分



資料來源：本局資訊科。

圖 8 臺中市電動小客車免稅額累計比率圖-依馬達最大馬力分



資料來源：本局資訊科。

附註：本圖數值係先以原始資料運算後，再行四捨五入而得。

伍、結論

101年底時，本市電動小客車僅有65輛(使用別、馬達馬力之最高比率分別為營業用者占53.85%、83.1-182HP占69.23%)，使用牌照稅免稅額僅40萬元(使用別、馬達馬力之最高比率分別為自用者占67.08%、83.1-182HP占51.93%)，本市登記之小客車仍以燃油車(登記77萬5,322輛)占絕大多數。

隨著科技的發展及技術進步，民眾追求綠能之偏好提高，再加以租稅補貼政策的誘因，愈來愈多民眾選購電動小客車，電動車普及率已逐年攀升，統計至110年4月底止，本市電動小客車數輛已增加至1,764輛(使用別、馬達馬力之最高比率分別為自用者占89.57%、322.1-414HP占38.72%)，免稅額增加至5,773萬元(使用別、馬達馬力之最高比率分別為自用者占96.85%、322.1-414HP占32.90%)，未

達燃油車應稅額之 0.68%。顯見近年使用別變動趨勢，由營業用轉變為以自用為主，而馬達最大馬力則由 83.1-182HP(與燃油車排氣量 1,201-1,800 立方公分同課稅級距)為主，轉變為以 322.1-414HP(與燃油車排氣量 3,001-4,200 立方公分同課稅級距)為主。

造成電動小客車數量巨幅成長之主因，應與貨物稅減免優惠高度相關，雖然電動車免徵使用牌照稅政策於 101 年上路施行，然而自 106 年起，購買新電動小客車如同時符合汰換舊車減徵貨物稅優惠者，電動小客車完稅價格在 140 萬元以下者免徵貨物稅，超過 140 萬元應稅部分可再享汰舊換新減徵之優惠，此後電動車免稅輛數才明顯成長。可見減免稅額後，電動小客車售價降低，使民眾深刻有感，而提高民眾購買意願，因此租稅減免政策對推動電動車發展，確實具有顯著影響。